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3706號

原告 日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被告 張志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六樓之2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